

通渭县财政局 文件

通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财发〔2021〕54号

通渭县财政局 通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通渭县县级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公开制度的通知》（财综〔2014〕56号）的要求，参照定西市财政局、定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的《定西市市级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定市财综〔2021〕11号，更新了《通渭县县级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通渭县县级执行的涉企行政事业

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21年4月)(见附件,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自2020年11月20日起,由县疾控中心和县医院对自愿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个人和团体收取;取消部门征收的“收费票据工本费”,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其相应的征收及收费标准等文件一律停止执行。

二、《目录清单》中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是由市级以上财政、发改部门批准,我县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

三、各部门(单位)的收费项目一律以《目录清单》为准,其具体征收标准、执收部门及管理方式等,应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目录清单》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实行常态公开,并根据收费政策变动,实行动态调整,及时公布。

四、各部门(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目录清单》以外的收费有权拒绝缴纳。《目录清单》中收费项目和标准有变动的,各执收单位应及时与县财政局和县发改局沟通,县财政局将会同县发改局按照政策依据及时更新目录清单。

五、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

- 附件：1. 通渭县县级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
2. 通渭县县级执行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
3. 通渭县县级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21）



通渭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印发

2021年通渭县县级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标准	批准级次	管理方式	批准文件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一	教育							
1		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费	25元/生	省级	缴入财政专户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甘价费[2002]313号	县职专	
2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免学费,住宿费 400元/人·学年	省级	缴入财政专户	甘发改收费[2016]1133号	县职专	
3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费	按标准执收	省级	缴入财政专户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甘发改收费[2012]509号	县职专	
4		开放教育学费	本科84元/学分,专科64元/学分,考试费30元/科	省级	缴入财政专户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甘发改收费[2010]1296号	县职专	
5		大中专招生报名费	190元/生	省级	缴入财政专户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甘发改收费[2010]1915号、[2012]1306号、甘发改收费[2016]389号	县教育局	
		(1)报名考试费(单科)	20元/生·科	省级	缴入财政专户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甘发改收费[2010]1915号、[2012]1306号、甘发改收费[2016]389号	县教育局	
		(2)报名考试费(综合)	40元/生·科	省级	缴入财政专户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甘发改收费[2010]1915号、[2012]1306号、甘发改收费[2016]389号	县教育局	

		(3)体检费	40元/生		省级	缴入财政专户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甘发改收费[2010]1915号、[2012]1306号、甘发改收费[2016]389号	县教育局	
		(4)电子档案网上制作费	30元/生		省级	缴入财政专户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甘发改收费[2010]1915号、[2012]1306号、甘发改收费[2016]389号	县教育局	
		(5)英语听力考查考试费	20元/生		省级	缴入财政专户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甘发改收费[2010]1915号、[2012]1306号、甘发改收费[2016]389号	县教育局	
6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中央	缴入财政专户	定西市发改委定西市财政厅定西市教育局定发改发[2020]163号	各公办幼儿园	
		(1) 省级示范性幼儿园	日托: 240元/生·月 简托: 160元/生·月		省级	缴入财政专户	定西市发改委定西市财政厅定西市教育局定发改发[2020]163号	通渭县幼儿园	
		(2) 省级一类幼儿园	日托: 130元/生·月 简托: 120元/生·月		省级	缴入财政专户	定西市发改委定西市财政厅定西市教育局定发改发[2020]163号	相关公办幼儿园	
		(3) 标准化幼儿园	日托: 110元/生·月 简托: 90元/生·月		省级	缴入财政专户	定西市发改委定西市财政厅定西市教育局定发改发[2020]163号	相关公办幼儿园	
		(4) 非标准化幼儿园	日托: 90元/生·月 简托: 70元/生·月		省级	缴入财政专户	定西市发改委定西市财政厅定西市教育局定发改发[2020]163号	相关公办幼儿园	
7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学费: 春季140-400元/生、秋季180-440元/生 住宿费72-99元/生		中央	缴入财政专户	定西市发改委定西市财政厅定西市教育局定发改发[2020]163号	各高级中学	
		(1) 城市普通高中一般学校学费	春季: 270元/生; 秋季: 310元/生		省级	缴入财政专户	定西市发改委定西市财政厅定西市教育局定发改发[2020]163号	县三中	
		(2) 城市普通高中州级示范校学校学费	春季: 400元/生; 秋季: 440元/生		省级	缴入财政专户	定西市发改委定西市财政厅定西市教育局定发改发[2020]163号	县一中、二中	

		(3) 城市普通高中住宿费	每间7人及以上: 90元/生; 每间7人以下: 99元/生		省级	缴入财政专户	定西市发改委定西市财政厅定西市教育局定发改发[2020]163号	城市普通高中	
8		普通话水平测试费			省级	缴入财政专户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甘价费[2009]93号	通渭县教师进修学校	
		(1) 报名费	每人每次10元		省级	缴入财政专户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甘价费[2009]93号	通渭县教师进修学校	
		(2) 测试费	社会人员: 每人每次50元; 学生: 每人每次25元。		省级	缴入财政专户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甘价费[2009]93号	通渭县教师进修学校	
		(3) 培训费	省级测试员培训费: 每人每期450元; 其他短期培训每人每课时2.5元。		省级	缴入财政专户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甘价费[2009]93号	通渭县教师进修学校	
二	公安								
9		证照费			中央				
		(1)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1、丢失补领、损毁身份证40元 2、换领居民身份证20元		中央	缴入 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	县公安局	
		(2)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1. 低速车: 40元 2. 摩托车: 35元 3. 小型汽车: 100元		中央	缴入 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	县交警大队	
		号牌(含临时)	临时号牌一张5元		中央	缴入 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	县交警大队	
		(3)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机动车行驶证: 10元 登记证书: 10元 驾驶证工本费: 10元		中央	缴入 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	县交警大队	

10		三轮汽车、摩托车科目一考试费25元、 补考费12.5元,科目二考试费:45元、 补考费22元,科目三考试费90元、补考 费45元	驾驶证可考试费	中央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税 (2014)101号	县交警队	
三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							
11		185元--521元/人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 技术等级岗位培训 考核收费	省级	缴入国库	省财政厅、省物价委甘财综发 [1995]第66号,省物价委、省财 政厅甘价费[1995]122号、甘价 费[1997]34号	县人社局	
12		150元/人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人员考试收费	省级	缴入国库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甘发改 收费[2013]1601号	县人社局	
四	交通							
13		50元/卡	智能卡(IC)式道 路运输证	省级	缴入国库	省发展改革委甘发改收费 [2010]41号	县交通局	
五	自然资源							
14		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	土地闲置费	中央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 管理法》,国发[2008]3号	县自然资源局	
15		非住宅类550元/件,住宅类80元/件;核 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 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发放权 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 本费10元	不动产登记费	中央	缴入国库	《物权法》,财税[2016]79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县自然资源局	
16		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10元/平方 米;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的20 元/平方米;	耕地开垦费	中央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 实施条例》	县自然资源局	
六	住房城乡 建设							

17	城镇垃圾处理费	<p>一、城区餐饮业（含宾馆内餐饮） 50 m²以内： 50元/月 51—100 m²： 60元/月 101—200 m²： 70元/月 201 m²以上： 0.40元/月•m²</p> <p>二、城区商务住宿业（含宾馆、旅店、招待所）按床位数结合实际床位数的50%按3元/月•床收取。</p> <p>三、沿街其他各类经营门店 50 m²以内： 30元/月•户 51—100 m²： 40元/月•户 101—200 m²： 50元/月•户 201 m²以上： 0.30元/月•m²</p>	中央	缴入国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	县环卫站	
18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p>水泥混凝土路面（主干道）620元/平方米*60%、沥青混凝土路面（主干道）750元/平方米*60%、沥青混凝土路面（次干道）650元/平方米*60%、水泥砼路面面层860元/平方米*60%、荷兰砖人行道330元/平方米*60%、石材人行道670元/平方米*60%、石材道牙395/米*60%、混凝土道牙110/米*60%、管道连接修复费（砌筑检查井）7450/处*60%、顶管穿越路基500/米*60%。</p>	中央	缴入国库	甘肃省道路挖掘费收费标准，定建发[2016]66号，甘建城[2016]52号	县住建局	
1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850元/平方米	中央	缴入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防办、省建设厅（甘价服务[2004]181号）第四条	县税务局	
七	水利						

20	水土保持补偿费	<p>(一)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 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p> <p>(二) 开采矿产资源的, 建设期间, 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开采期间, 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吨0.7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 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 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 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 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三) 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 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 按照每立方米1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征)。(四)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 根据土、石、渣量, 按照每立方米1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征)。</p>	中央	缴入国库	《水土保持法》, 财综[2014]18号, 甘发改收费[2017]590号	县税务局	
21	水资源费	地表水0.15元/立方米, 地下水0.20元/立方米。	中央	缴入国库	《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财税[2016]12号, 发改价格[2014]1959号, 发改价格[2013]29号, 财综[2011]19号, 发改价格[2009]1779号, 财综[2008]79号, 财综[2003]89号, 价费字[1992]181号	县水务局	
22	污水处理费	生活用水0.85元/m ³ 、其他用水1.2元/m ³	中央	缴入国库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 财税[2014]151号, 发改价格[2015]119号	污水处理厂	
八	卫生计生						
23	预防接种服务费	二类疫苗每人每次20元	中央	缴入国库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财税[2016]14号, 国办发[2002]57号, 财综[2002]72号, 财综[2008]47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各医疗机构	

24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	1:1单样检测每人每次80元；5:1混样检测每人每次30元；10:1混样检测每人每次20元	甘肃省	缴入国库	干菜税[2020]16号，甘医保发[2021]9号	疾控中心、县医院	
25	社会抚养费	按政策征收社会抚养费	中央	缴入国库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57号），财税[2016]14号，财税[2000]29号	各乡镇	
九	法院						
26	诉讼费	依案件类型核定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缴入国库	甘高法（2016）356号	立案庭、人民法庭	

2021年通渭县县级执行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附件2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标准	批准级次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一	公安部门							
1		证照费		中央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1. 低速车: 40元 2. 摩托车: 35元 3. 小型汽车: 100元	中央	缴入 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县交警队	
		①号牌(含临时)	临时号牌一张5元	中央	缴入 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县交警队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机动车行驶证: 10元 登记证: 10元 驾驶证工本费: 10元	中央	缴入 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县交警队	
二	自然资源部门							
2		土地闲置费	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收	中央	缴入 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	县自然资源局	
3		不动产登记费	非住宅类550元，住宅类80元；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发放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中央	缴入 国库	《物权法》，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标准	批准级次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4		耕地开垦费	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10元/平方米、占用基本农田的20元/平方米	中央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县自然资源局	
三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850元/平方米	中央	缴入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防办、省建设厅(甘价服务[2004]181号)第四条	县税务局	
6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水泥混凝土路面(主干道)620元/平方米*60%、沥青混凝土路面(主干道)750元/平方米*60%、沥青混凝土路面(次干道)650元/平方米*60%、水泥砼路面加层860元/平方米*60%、荷兰砖人行道330元/平方米*60%、石材人行道670元/平方米*60%、石材道牙395/米*60%、混凝土道牙110/米*60%、水泥混凝土路面(主干道)620元/平方米*60%、管道连接修复费(砌筑检查井)7450/处*60%、顶管穿越路基500/米*60%。	中央	缴入国库	甘肃省道路挖掘收费收费标准,定建发[2016]66号,甘建城[2016]52号	县市政园林局	
四	交通部门							
7		公路路产损坏赔偿收费	5元-60000元	省级	缴入国库	省物价局、财政厅、交通厅甘价费[2002]381号,甘价费[2004]397号	县交通局	
五	水利部门							
8		污水处理费	生活用水0.85元/m ³ 、其他用水1.2元/m ³	中央	缴入国库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	污水处理厂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标准	批准级次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9		水资源费	商业、城镇公共、农业用水地表水0.005-0.15/立方米，地下水0.01-2/立方米	中央	缴入国库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	县水务局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吨0.7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三)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1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征)。(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1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征)。	中央	缴入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18号，甘发改收费[2017]590号	县税务局	

0

2021年通渭县县级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附件3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0元/平方米·次	缴入国库	国发[1998]34号,财综函[2002]3号,定西地区行政公署物价处、定西地区行政公署财政处(定地价发[2003]159号)第四条	县住建局	
2	教育费附加	应缴的教育费附加税=(实缴增值税+实缴营业税+实缴消费税)×3%	缴入国库	《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	县税务局代征	财税(2019)13号文件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甘财税发(2019)7号文件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50%税额幅度减征。上述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地方教育费附加=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2%	缴入国库	《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号、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财税[2016]12号	县税务局代征	财税(2019)13号文件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甘财税发(2019)7号文件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50%税额幅度减征。上述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度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度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缴入国库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号,财税[2017]18号,《甘肃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甘政办发[2017]105号)	县税务局	

